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5)第 10785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5)第 10785 号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新能源”)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的《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首航新能源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首航新能源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首航新能源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首航新能源截至2025年5月2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首航新能源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事务所无关。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柳小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桂丽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
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3 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237,11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6,597,945.2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4,075,489.3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2,522,455.8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5）第 345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
		金额	金额
首航储能系统建设项目	210,107.10	10,000.00	-
新能源产品研发制造项目	79,949.29	77,248.29	13,563.71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9,747.31	19,747.31	18,552.3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569.45	9,144.39	9,136.18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5,000.00	-
合计	364,373.15	121,139.99	41,252.25

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置换实际投入额合计为人民币 108,828.84 万元，公司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41,252.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首航储能系统建设项目	10,210.19	-
新能源产品研发制造项目	70,370.55	13,563.71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8,552.35	18,552.3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695.75	9,136.18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u>108,828.84</u>	<u>41,252.25</u>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2,609.37 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2,609.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不含增值税金额	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	4,348.10	66.04	66.04
审计及验资费用	1,547.17	1,443.40	1,443.40
律师费	990.00	990.00	990.00
信息披露费用	486.79	89.62	89.62
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u>35.49</u>	<u>20.31</u>	<u>20.31</u>
合计	<u>7,407.55</u>	<u>2,609.37</u>	<u>2,609.37</u>

五、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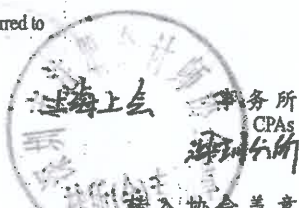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2 月 1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2 月 10 日
/y /m /d

姓名 杨小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10-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前海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1021974100105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0280008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5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杨小磊 474700280008

2006年 10 月 20 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Full name	杨桂丽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11-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82519811125334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7470029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Date of Issuance

杨桂丽 474700290014

2015年6月15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张晓荣

注册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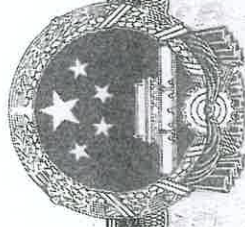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411270138

市场主体登记许可
扫描了解更多服务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朱清滨, 杨滢, 江燕

出资额 人民币339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27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